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Innostar Service,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0-1. 半導體探針卡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 10-2. Mini/Micro LED 切割、巨量移轉、檢測等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 10-3. 5G 散熱模組相關製程設備及產品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於目前額定股本新臺幣 600,000,000 元中保留新臺幣 6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且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於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依主管機關規定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行使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2 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0-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3 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11 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 3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1 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5-2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 16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17 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等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8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人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9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40%分派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股東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2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2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2 月 04 日

第 02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

第 03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第 04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

第 05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第 06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

第 07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

第 08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 09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19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02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9 月 28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0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智孟